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奉溪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

渝府〔2023〕17号

市交通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：

你们《关于奉溪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》（渝交文〔2023〕146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现行收费公路管理政策，同意奉溪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，收费标准维持原重庆市物价局、重庆市交通委员会《关于奉溪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》（渝价函〔2013〕404号）明确的收费标准不变，收费期从2013年12月30日起至2044年3月17日止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